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調 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交通部所屬臺鐵局、高鐵公司與公路局對於轄下大眾運輸業者尿液採檢呈陽性反應者，已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規定訂定複檢、複驗機制，並明訂於機關年度尿液採驗實施計畫中，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鐵局對於尿液檢驗報告呈陽性者，應對該受檢人進行異常事件訪談，若受檢人有疑義，請受檢人提供就醫證明及用藥明細；該局於接獲報告後 7 日內，對該受檢人進行毛髮檢驗（複檢）。 2. 高鐵公司第一階段尿液檢驗初步檢驗出為陽性者，進入第二階段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檢驗；自第一階段陽性等待第二階段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檢驗結果期間，該員須暫停勤務，第二階段確認檢驗為陽性者，受檢人單位主管得蒐集受檢人相關佐證資料，並安排職業安全衛生室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談受檢人；若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原因疑似為處方箋藥物使用造成確認檢驗為陽性並建議複檢者，於受檢人未再使用處方箋藥物之 7 天後進行尿液複檢。 3. 公路局針對尿液檢驗之複檢機制將要求客運業者增修於尿液採驗實施計畫，如駕駛員對檢驗報告結果有疑義，則需提出相關證明(如就醫或用藥證明)，並由業者函報轄管監理所確認，該所將督請業者限其於 14 日內至衛福部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構）複檢。 	<p>112/10/17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